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石丹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1,944,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823%，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9,746,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40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8,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17%。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3、《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7、《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8、《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39,748,396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9、《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8,601,734股，反对52,9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9.647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1,734股，反对52,9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473%。

10、《关于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39,746,096股，反对52,9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1,734股，反对52,9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473%。

1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539,746,096股，反对52,9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9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04,034股，反对50,600股，弃权2,145,1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9.6686%。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